

件 58 件,落实 49 件。工商联和宗教房产政策得到落实,恢复乐平县工商联机构。

1986 年受理案件 94 件,落实 85 件,其中平反冤假错案 4 件,补发“文化大革命”中被停发扣发工资 1 件,补发生活费、安葬费、抚恤费 6 件,归还查抄财物 1 件,落实房产政策 4 件,复工复职和恢复编制 3 件,恢复商品粮 58 件,194 人,落实起义投诚 5 件,其它问题 3 件。

1987 年解决遗留问题 41 件。

1988 年落实统战政策 46 件,其中认定起义投诚身份 37 人。

选拔党外干部 第七届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成员中都配备党外副职领导,中发〔1989〕14 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下发以后,党外干部的选拔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90 年县领导成员换届,选拔 219 名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府、政协任职。其中县人大代表 105 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县政府副县长 1 名,县政府各部门、乡政府科级实职 2 人;县政协政协委员 104 人,政协副主席 3 人。另外,县政府还聘请党外特约监察员 7 人,特约审计员 1 人。

1993 年撤县设市以后,党外干部的安排工作又有新的突破,除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成员中都配备了党外人士任副职以外,还安排正科级实职 1 名,副科级实职 21 名,市人大代表 102 名,市政协委员 110 名,工商联 6 名正、副主委中有党外副主委 3 名。另外还选拔党外副科级后备人选 36 名。

1995 年,乐发〔1995〕43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下发后,党外干部的选拔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1998 年换届期间打破“重政治安排,轻实职安排”的格局,加强对乡镇党外干部的实职安排,27 个乡镇(场)中有 9 个乡镇安排党外人士任副乡镇长,工商联(商会)会长也由党外人士担任。党外干部的安排工作做到“四有”,即后备干部中有党外干部的规划,组织考察中有党外干部的对象,提拔任免有党外干部的名单,学习培训有党外干部的名额。至 2000 年底,全市有党外副县级在职干部 4 人,正科级 2 人,副科级 22 人。

合作共事 为保证民主监督、政治协商渠道的畅通,市委、市政府一年举行 2 次有党外政协常委和部分委员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全市政治经济形势和主要工作设想,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凡遇有关全市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重大问题,都做到事前通气、事中协商、事后通报。在人事安排、建设立项、改革方案制订、财政预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都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市长每年都亲自主持会议,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报告》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都被采纳。春节期间或纪念日,市六套班子领导都去看望、慰问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知名人士。做到了真诚合作,平等共事。

海外统战 经济统战主要是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海外统战主要是“三胞”及其亲属工作。1990 年,成立“乐平县海外联谊会”,发展个人会员 20 人,团体会员 4 人(其中 2 个中外合资企业)。1985~2000 年,市海外联谊会共走访、接待“三胞”及其亲属 686 人次,并为他们解决了很多困难和问题。海外统战对象中有不少人为家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表达了对家乡的热爱之情。